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研学旅行安全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学旅行安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组织保险单载明的学生参加研学旅行,在研学旅行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所称“第三者”指除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代表、参加研学旅行的学生以外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学生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唆使、默许、放任学生危害第三者人身或财产安全。

第五条 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或无法核定其价值的财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九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